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

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，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

2.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区人民政府的授权，对辖区内地区性、社会性、群众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社会治理、社区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。

3.加强社会管理创新，管理辖区各项社会事务，为辖区各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4.做好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环境保护、环境卫生管理、社区物业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督和食品、药品、农产品安全监督等工作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、农田水利和生态环境建设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防空、防火、防汛、防旱、防震、住房改造、居民迁移等工作；做好应急和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

5.负责街道经济管理工作，拟定经济发展规划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；负责经济运行分析工作；指导农村经济发展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，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，促进农民增收。

6.负责辖区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；做好普法依法治理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等工作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，保障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。

 7.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和卫生等工作；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；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。

8.负责拥军优属、优抚安置、社会救济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保险、就失业管理服务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争议调处和残疾人等工作；负责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实施工作；整合社区资源，加强村（居）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。

9.实施社区管理，促进社区建设，指导、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。

10.负责财政预决算和收支管理，配合税务部门组织完成各项税收。

11.做好民族、宗教、侨务等工作。

12.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单位内设19个职能科室，其中包括5个事业部门。

下辖1个预算单位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。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 12,614 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 55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2,614万元，事业收入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，经营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12,614万元，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559 万元。其中：

第一，工资福利支出4,383.98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科目支出 640.09万元，主要用于我街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支出；津贴补贴科目支出1,291.33 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性工资支出；绩效工资支出418.93万元，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绩效支出；奖金支出36.09万元，主要用于我街职工的奖金支出；社会保障缴费支出460.92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支出；住房公积金科目支出991.10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工作人员公积金、补充公积金支出；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5.52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工作人员工资支出。

第二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68.12万元，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和社会福利和救助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20年安排机关基本支出运行经费预算2,290.94万元，其中包括办公费300.30万元，差旅费66.8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8万元，维护费117.80万元，培训费83.40万元，取暖费79万元，会议费1万元，公务接待2万元，劳务费686.78万元，委托业务费139.50万元，专用材料费32.90万元，物业管理费105.40万元，工会会费48.82万元，福利费39.0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169.60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2.28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163.30万元。

本部门2020年安排项目支出5,670.96万元，其中包括城乡社区支出（拆除违建和环境卫生）3,122.90万元，农林水支出1526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（环保污染防治）363万元，文化和旅游支出（创建文明城区）304.50万元，安全生产监管支出195.07万元，基础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99.49万元，食品安全支出30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20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04.37万元，具体项目是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用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0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本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